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54号文同意注册。《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仪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28	网上申购代码	787828
网下申购简称	国仪公司	网上申购简称	国仪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4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40.1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560.6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0.2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0.0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0.10/13,68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28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7月3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国仪公司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363122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1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23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05.6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11.2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披露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24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伊拉克瑞达公司签订了伊拉克巴士拉海水淡化项目输水系统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9.25亿元。该项目位于伊拉克巴士拉省。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设计建造日供水量100万立方米的输水系统(包括长约240公里的输水管线、一座主泵站和九座接收泵站)。项目工期为6个月的有限开工期+1350天的主体工程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19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国际”)的参股公司第一达卡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FIRST DHAKA ELEVATED EXPRESSWAY(FDEE) CO.,LIMITED)(以下简称“FDEE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的FDEE公司贷款金额为8.61亿美元。水电国际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电国际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4,191.32万美元担保履约款，其中本次新增担保履约973.11万美元。

●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给予项目更多优惠条件，改善项目经济可行性，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2019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电国际的参股公司FDEE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的FDEE公司贷款金额为8.61亿美元。水电国际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的年度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因FDEE公司当前运营收入有限，无还本付息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水电国际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合计4,191.32万美元的担保履约款，其中本次新增担保履约973.11万美元，前次提供的3,218.21万美元担保履行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给予项目更多优惠条件，改善项目经济可行性，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FDEE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为33,592.46万美元，股权结构为：水电国际持股比例为20%、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80%，主要从事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相关业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FDEE公司资产总额74,666.51万美元，负债总额72,075.88万美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696.63万美元，净利润-72.18万美元(未经审计)。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志智造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690,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以线上会议出席方式参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远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徐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刘佳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63,048	99.2697	958,359	0.6811	69,096	0.04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28,448	99.2451	995,459	0.7075	66,596	0.04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771,748	99.3469	845,859	0.6012	72,896	0.05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5,344,649	96.1040	958,359	3.6340	69,096	0.2620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5,310,049	95.9728	995,459	3.7747	66,596	0.2525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153,349	96.5161	845,859	3.2074	72,896	0.27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6-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92,777,109.76元。

本行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0元(含税)，连同本次利润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684,269,956.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7月17日簿记建档，并于7月2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3%，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1.3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7月28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6年7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北银优2”优先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3	北银优2	优先股 停牌	2026/7/27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6年7月28日全部赎回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6年7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停牌，并于2026年7月28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59,085,5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36亿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6,406,815,5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8亿元(含税)。

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本行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建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

二、其他说明

1、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2024年-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

2、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长的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董事长的提议，将中期利润分配形成具体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